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材料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转让的是尚未实缴的出资额，转让价格零元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)

签字：

蒋守雷：



范永明：

沙智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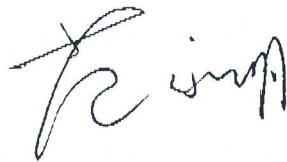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)

签字:

蒋守雷:

范永明:



沙智慧: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)

签字：

蒋守雷：

范永明：

沙智慧：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